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IONEER PHARMA HOLDINGS LIMITED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45)

內幕消息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7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以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規則第3.7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已獲本公司控股股東Pioneer Pharma (BVI) Co., Ltd.(「Pioneer Pharma」)告知，其正就可能出售Pioneer Pharma於本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權與若干第三方商討。於本公告日期，Pioneer Pharma持有921,82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14%。倘任何交易得以實現，有關交易可能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可能收購建議。Pioneer Pharma已告知，此等商討現正進行，而該等商討不一定會引致任何交易。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且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相關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特別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7條，本公司將就有關商討的進展按月刊發公告，直至刊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5條作出收購建議的意向落實或決定不進行收購建議的公告為止。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關證券由1,333,334,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已發行普通股組成。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4)。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務請本公司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包括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彼等於本公司有關證券的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新洲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李新洲先生、王引平先生及朱夢軍先生為執行董事，吳米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徐中海先生、賴展樞先生及黃志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第22條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上述「執行人員」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